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4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請假)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林總幹事振祿

姜副總幹事榮慶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張月霜代)

楊組長明澤(林綉

姜主任淋煌

陳主任鈴鈴

桃代)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施專員宏志

主席：李主任委員孟諺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一)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屆委員第一次會議，本屆委員皆為續任，在委員任期內，我們要共同為選務做最好服務，讓選務順利推動。今年 11 月本市有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期待各位委員協助，選委會是合議制機關，議案須經委員們溝通討論決議後才能執行，大家攜手合作，使選務工作達到完美境界，過去臺南市選委會有很好成績，在既有基礎下，大家秉持一貫信念與工作精神，把選務做到最好。

(二)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至 37 條略以，自第 7 屆立法委

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於 107 年 2 月 1 日決議通過，第 10 屆立法委員名額採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最大餘數法），亦即第 7 屆計算方式，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依上開計算方式計算結果，臺南市立法委員名額應增加 1 席，故本市現行 5 個選舉區，將調整為 6 個選舉區，勢必將針對選區予以重新劃分，擬定變更選舉區劃分方案，將於 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本會 4 樓禮堂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劃分公聽會。
- (四)今天的會議中，將為各位委員作專案報告，屆時也請各位委員撥空蒞臨指導，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 二、報告事項：

- (一)本會總幹事戴鳳隆退休，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林振祿兼任。
- (二)本會第三組組長楊雅玲因本職異動，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科長劉秋玲兼任。
- (三)本會人事室主任賴美滿因本職異動，自 106 年 8 月 15 日起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主任張松盛兼任。
- (四)本會政風室主任謝明順退休，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起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主任劉庭州兼任。
- (五)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重要時程如下：
1. 107 年 8 月 16 日 發布選舉公告
  2.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3. 107 年 10 月 19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4. 107 年 11 月 24 日 投票、開票

### 三、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劃分方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如專案報告資料。

辦法：提請審議後，召開公聽會廣徵意見。

蔡委員宏郎：

有關立法委員應選名額，於第 8 屆時，本市原就可增加 1 席，惟當時應減少名額之縣(市)立法委員運作結果，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有關立法委員選區劃分規定，修改為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檢討 1 次，如有變更劃分之需要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相關規定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本市得增加 1 席，剛剛業務單位所作之選舉區變更劃分簡報，劃分方式大致不錯，惟建議日後應考量將人口數變動因素也納入劃分考量依據。

姜副總幹事榮慶補充說明：

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案，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屬於前置作業，仍須經由辦理公聽會程序廣徵各界意見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後，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送交立法院同意後發布，此次本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案，業務單位第一組以選舉區安定性，變動幅度不宜過大為劃分原則，擬出本劃分案，特於本日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歡迎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本會也訂於 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假本會 4 樓禮堂召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

舉區劃分公聽會，屆時請各位委員踴躍出席。

決議：

(一)通過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劃分方案。

(二)擇定 107 年 3 月 6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